

《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袁家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》批后公告

经过征求各方面意见并修改完善，《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袁家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成果已于2025年1月15日经周村区人民政府批复(周政字〔2025〕1号)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》规定，为切实增强规划的合理性、可行性和科学性，现对该规划进行批后公告。请各位村民及与该规划有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予以监督。

公告日期：2025年1月17日-2025年2月15日

通信地址：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：0533-6584047

近期建设项目表（单位：万元、年）

项目类型	名称	位置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投资规模 (万元)	实施年限	项目 层级
产业发展	物流园 区建设	村庄 南部	31800	300	2024-2025	村级
基础设施 和公共服 务设施建 设	环卫设 施整治 提升	村庄 内部	---	3	2024-2025	村级
人居环 境整 治	主要道 路安全 防护	村庄 内部	---	1	2024-2025	村级
	文化墙 绘制	村庄 内部	---	1	2024-2025	村级

村庄规划管制规则

一、农业空间保护

(1) 本村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216.45 亩（14.43 公顷），主要集中在村庄西侧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。

(2) 本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8.50 亩（15.90 公顷），不得随意占用耕地；确实占用的，应经村民小组确认，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，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。

(3) 未经批准，不得在园地、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，不得进行毁林开垦、采石、挖沙、采砂、取土等活动。

二、生态空间保护

(1) 依据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，袁家村无生态保护红线。

(2) 保护村内生态林、水域、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，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、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，做到慎砍树、禁挖山、不填湖。

三、历史文化保护

袁家村村域范围内没有文物保护单位。规划范围内一切项目在建设前需履行文物调查勘探手续，鉴于地下文物埋藏的不可预见性，若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，建设单位应立即停工并及时通报文物部门进行妥善处理。

四、建设空间管制

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10.27 公顷，村庄建设边界 10.27 公顷。

1. 产业发展空间

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0.54 公顷，以现状保留为主，新建或重建时容积率不小于 1.0，建筑系数不小于 40%，绿地率不大于 15%，高度不大于 24 米；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3.18 公顷，以现状保留为主，新建或重建时容积率不大于 1.5，建筑系数不小于 30%，绿地率不大于 15%，高度不大于 24 米。

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，由村委会审查同意，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。

2. 农村住房

本村内划定一类农村宅基地 3.33 公顷，新建、重建时建筑高度不超过 12

米，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。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，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00 平方米以内，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，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、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。

3. 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

(1)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，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 1 米。

(2) 村内供水由城镇管网提供，污水排入村内的污水管网，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。

(3) 垃圾收集点、公厕、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卫生室、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，村民不得随意占用。

五、安全与防灾减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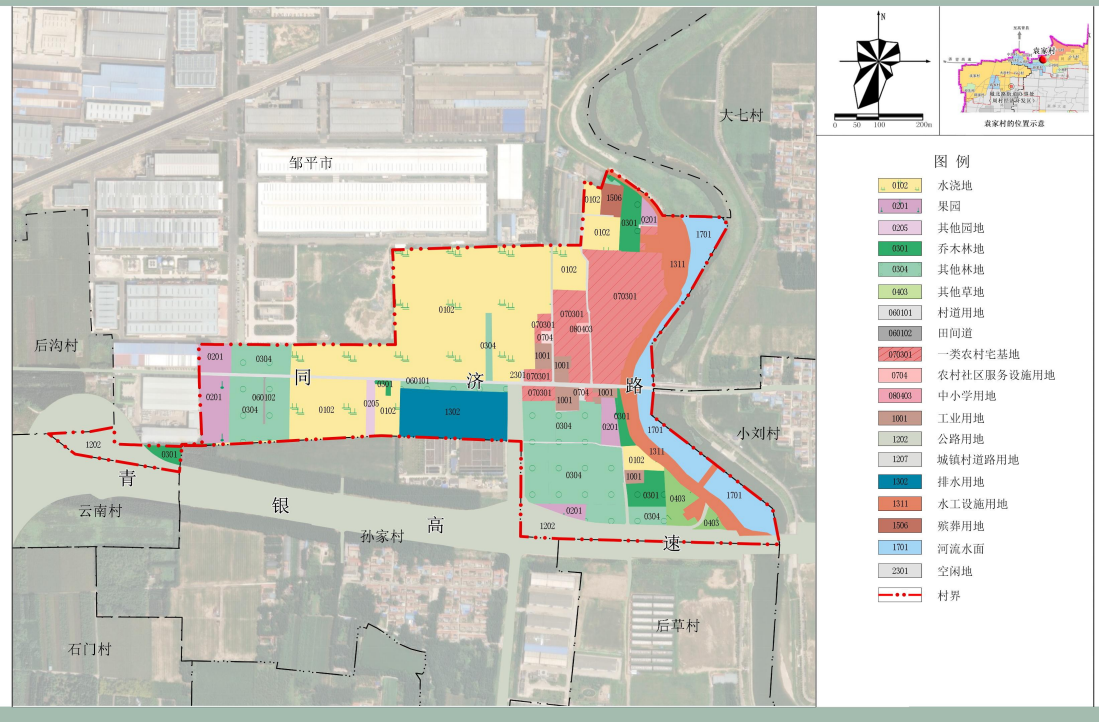
(1)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。

(2)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，不得少于 4 米；道路为消防通道，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。

(3) 公园、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，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。

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袁家村村庄规划(2021—2035年)

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



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袁家村村庄规划(2021—2035年)

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